

大学教师评价改革的逻辑.....	1
高等教育大数据建设路径.....	2
教育法典核心概念应当具备体系化功能.....	3
职业教育搭起成才“立交桥”.....	4

2022年第12期(总第348期) 出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主管: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济南大学高教研究院

大学教师评价改革的逻辑

一、学术评价改革的原点:科层式治理还是市场式治理

所谓科层式治理模式,就是遵循行政逻辑,依靠层级化、劳动分工、专业化、正式规范等方式协调学术系统。所谓市场式治理,就是遵循市场逻辑,强调人们通过自愿的相互交换达到彼此的目的,没有人为整个社会做出决策,所有人为自己做出的决策负责。学术评价改革的原点既不是用市场式治理取代科层式治理,也不是用科层式治理抑制市场式治理,而是要寻找第三条道路。网络式治理是一种新的学术治理模式。网络式治理,就是要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组织在学术治理中的作用,让政府和社会组织在学术治理过程中相互协作,形成一种相对稳定的关系形态。将推动我国学术评价由政府问责向社会问责转变。

二、大学教师评价的主体:有形学院与无形学院

大学教师既归属于院校(有形学院),又归属于学科(无形学院)。当大学教师从属于有形学院(院校)时,受科层式治理主导,实行问责性评价;当大学教师从属于无形学院(学科)时,受行会式治理主导,实行同行评价。院校维度大学教师评价的最大问题是过于强调绩效评价和社会问责。学科维度大学教师评价最大的问题是同行评价的异化。院校维度的评价常常建立在学科维度评价的基础上,在学术共同体中获得同行承认是院校激励的依据,专业水平高低始终决定着报酬和学术层级流动。

三、破“五唯”立新标:大学教师评价改革的难点及其突破

大学教师评价领域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面临一系列困难,其中最突出的是四个问题:第一,落实“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后,如何解决教师科研绩效考核的操作问题。第二,如何处理好人才不唯“帽子”、不和奖励挂钩,与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关系问题。第三,如何破解大学教师重科研轻教学以及教学效果评价难问题。第四,为确保同行评价的公正性,如何更好地推进解决学术共同体文化和学术生态建设问题。

破“五唯”立新标应该立足学术系统的底层逻辑,从院校和学科两个维度改革大学教师评价体系。1. 改革院校维度的教师评价。首先,院校维度的评价改革必须聚焦大学职能的实现。其次,院校维度的评价改革必须坚持协商性评估。协商性评价使评价者与被评价者成为合作者,有利于唤起大学教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进而实现“自我问责”。第三,院校维度的评价改革必须破除科学主义评价范式,破除唯一性,鼓励多元多维。2. 改革学科维度的教师评价。首先,学科维度的评价改革必须树立以前沿突破论英雄的杰出人才新标准。第二,学科维度的评价改革必须培育学术共同体意识和良好学术生态。第三,学科维度的评价必须破解学术系统“内部人控制”问题,打破学术界“内行”和“外行”之间的边界。(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22年第6期,作者:周光礼)

教师评价

高等教育大数据建设路径——美国的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高等教育大数据是指高等教育领域的大数据，本质上是高校大数据的总称。大数据特征描述是“5V”特征：量大（volume）、种类多（variety）、变化速度快（velocity）、真实性（veracity）和价值（value）。量大指数据的数量大。数据种类多一是指同一组数据中的变量类别多，如学生招生数据可能包括学生个人特征、家庭背景、学校特征和社区特征等数据；二是指数据的来源种类多。变化速度快是指数据更新速度快、单位时间内数据积累的频度高，如高校课程注册系统的数据。大数据的真实性和价值是指大数据的准确性、真实程度以及服务于决策、研究等的价值。“真实性”和“价值”是大数据

的“隐性特征”，需要挖掘方可显示。量大、种类多、变化速度快可称之为大数据的“显性特征”。

中国高等教育大数据建设，**第一，要加强和完善高等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尤其是与大数据相关的立法、制度和组织建设。**高校职能部门，尤其是类似于高教研究所等数据使用部门的参与程度很低这种模式非常不利于技术与大学运行规则的整合。没有明确的院校研究组织机构也将始终是推动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建设和应用的主要障碍。加强和完善高等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是解决“数据分散”和“数据孤岛”问题的关键措施。**第二，要制定长远的高等教育大数据发**

展战略规划，确保数据收集和整合的持续性。高校必须从数据收集和整合、系统开发、技术和人财力配置等方面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确保各方面工作的持续性。**第三，加强高校内部运行数据系统的建设，提升数据收集能力，彻底改变数据“孤岛”现象。****第四，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大数据共享力度，建立由政府、高等教育学会和高校联盟等组织协调的集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社会和经济为一体的多层次的高等教育大数据共享平台。**促进数据分享，增强大数据的使用价值，实现真正意义上大数据赋能。
（摘自《重庆高教研究》网络首发 2022-05-20，作者：常桐善）

动态监测：大数据驱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新范式

一、挑战与机遇：动态监测范式生成动因

一是经验驱动的资源配置不能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二是不科学的评价导向不能适应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三是静态的管理决策模式不能适应研究生教育管理科学化。

二、证实与实时：动态监测范式的内涵探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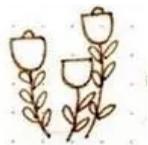
研究生教育管理动态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收集、深度挖掘和系统分析有关数据，客观呈现研究生教育管理状态，为多元主体价值判断和科学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大数据驱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需要教育专家和数据专家跨界融合，动态监测通过数据建立突破式的跨界关联、大数据资源治理机制与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决策价值分析与发现、大数据分析方法与支撑技术，形成一种新的管理决策范式，实现研究生教育管理证实写实、多元判断、持续改进的科学管理决策。

动态监测具有证实、写实、动态、精准、改进五方面的属性。使用核心监测定量数据客观反映研究生教育管理状态，使用定性的事实

写实描述，基于研究生教育管理周期的实时数据，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状态进行实时反馈，能够满足多元主体的不同诉求，为研究生教育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实现多元主体价值判断。

三、探索与实践：动态监测数据平台构建

动态监测数据平台由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融合和数据呈现四层组成，加强了系统的数据治理功能，构建了用户授权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数据质量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数据管理体系，为平台规范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平台构建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关键技术，包括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技术、轻量级 Docker 容器技术、数据标准和规范、文本数据预处理技术，以及交互可视化呈现技术。动态监测数据平台的功能主要有：1. 动态监测研究生教育运行状态；2. “数据+事实”综合反映管理状态；3. “及时反馈+持续改进”提高管理水平；4. “定性+定量”服务多元主体决策。（摘自《研究生教育研究》2022年4月，作者：王战军，蔺跟荣）



教育法典核心概念应当具备体系化功能：“提取公因式”

随着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研究启动教育法典编纂工作的计划公布，教育法典化正式进入立法机关的视野。法典编纂不同于法律汇编，它更具有完整性、系统性和体系性。法典化的高度体系性需要有核心概念作为“阿基米德支点”，以支撑起整个法典体系的总论，并指引分则的篇章顺序与结构布局。

确立教育法典核心概念作为“提取公因式”的工具是教育法典编纂的必要前提。正如法律行为、行政行为都足以解释各自部门法领域的大多数行为或规范，可以作为提取公因式的工具，教育法典的核心概念也应当具备统摄整个或大部分法体系的内容，能够作为教育法学或者教育法典的基础概念工具，能解释大部分教育法中的行为或者关系，应具备充当“提取公因式”技术工具的作用。

教育法体系应当是外在体系与内在体系的统一，故教育法典的核心概念既要能保持外在体系的逻辑一致性，更要成为贯彻内在价值体系的核心工具。由此，通过核心概念“提取公因式”，应当是抽出能贯穿法典始终，同时调整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教育民事法律关系以及日渐发展的其他类型教育法律关系的共同规则，由此形成总则编，统辖整个法典，并依据总则编的立法目的、原则和理念指导教育法典各分编，以实现价值融贯、规则统一、体系完备的法体系。

（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文章原标题为《论教育法典的核心概念：基于法律行为与行政行为的启示》，作者：申素平 周航）

教育法典化的国际实践对我国教育法典化的启示

1. 适用欧洲大陆法系教育法典编纂的“实质性”原则

教育法典体系的编排必须确立一条一以贯之的主线，这条主线务必以受教育权为起点和落脚点，以教育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为基本范畴贯穿始终。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法，以“法律关系”基本范畴为主线内容，提炼出教育法及各教育单行法中教育主体、客体、行为等共性因素，构建出一个包括教育法基本规定、教育主体概括规定、受教育权与教育权、教育类型、教育法律行为、教育法律责任六大部分在内的教育法典总则篇。

2. 遵循教育法典编纂的“体系化”原则

应以教育法律关系作为教育法典的编排主线，这些法律关系可以识别不同的教育行为，从而确定教育法典的调整范围，进而达到保障受教育权的目的。具体来说，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学生等多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结构组合。教育法典的总则编应确立教育法律关系的主客体、义务责

任等诸要素。教育法典的分则编应规范教育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按照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三方构造“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学生”分别进行具体内容的规定。

3. 遵循教育法典编纂的“科学化”原则

教育法典作为教育学与法学的共同涉及领域，作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编纂过程须符合教育行业的专业理性，即发现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和研究教育观念。教育法典与教育学的关系实质就转化为对各级各类教育活动中现象、规律和观念的本源探寻。科学化的立法模式可朝“法典法+单行法”这一方向发展，且应符合如下规范，即法典的编纂者应对法典与单行法的关系具有某种全局性的观念：从确保法典的基本法地位、权威性和稳定性出发，法典只应规定最为重要的基本问题，而特殊性和技术性十分突出的规范、实施层面的细节性问题等可交由单行法加以规定。（摘自《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2 年第 3 期，文章原标题为《教育法典化的国际实践与启示》，作者：龚向和 李安琪）

怀进鹏部长视频出席第二届亚太地区教育部长会议

6月6日,教育部部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30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怀进鹏以视频方式出席第二届亚太地区教育部长会议并讲话。怀进鹏结合中国教育实践,为亚太教育变革提出三点建议:一是重塑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聚焦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化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育,强化生态文明教育、生命教育,注重培养学生数字素养和技能。二是建设更具韧性更加包容公平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和群体间教育差距,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努力向社会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服务,把学校和教师作为发展高质量教育的关键基础,激发学校创新活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保障并提高教师待遇。三是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变革。中国正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整合各类资源推出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以数字化带动教育转型升级,并愿积极探索在线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机制,共同打造数字教育未来新空间、新图景。(摘自教育部网站,2022-6-7发布)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正式启动

6月17日上午,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连线启动。怀进鹏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各高校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开展“红旅”活动,鼓励广大青年学生用创新创业生动实践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据了解,自4月8日启动以来,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已有281万个项目、1210万名学生报名参赛,参赛项目数和报名人数均已超过去年。其中,有57.9万个项目团队、246万名大学生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本届大赛“红旅”活动,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业、新农村、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广大高校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摘自教育部网站,2022-6-17发布)

教育部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暑期集中受理时段开始

教育部2022年度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暑期集中受理时段从6月29日开始,至9月15日,共计79天。每天受理时间为每天8:00—20:00(含周六、日)。教育部高校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号码为010-66097980、010-66096590,主要用于受理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问题投诉,帮助学生准确了解高等教育阶段国家资助政策,顺利申请办理相关资助项目。(摘自教育部网站,2022-6-29发布)

职业教育搭起成才“立交桥”

近年来,山东省通过优化师资队伍、建设特色化专业、投入专项资金、引导学校优化专业布局 and 资源配置、推动实现“一校一特色”等途径,不断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加大保障力度,畅通发展通道,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不断增强。2021年,山东省中考有2.95万名超过当地普高线的学生主动选择中职教育,1.7万名普高在校生转入中职学校。“职校招收低分生”难题进一步破解,中等职业教育初步实现从“无门槛追求数量”转变为“有选择以质定量”。(摘自山东省教育厅网站,2022-6-17发布)

责任编辑:邵雪

电话:(0531)82765782

初稿编辑:王玲 虞宁宁 刘福才 李爱萍

网址:<http://ihe.ujn.edu.cn>